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為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 三、為執行完善就學輔導，特設置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為專責輔導推行單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代表一到三人組成之。並由學生事務處代表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推動相關業務。
- 四、申請對象：限本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五、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 課業輔導
 - (二) 學涯定向輔導
 - (三) 職涯規劃與輔導
 - (四) 就業機會媒合
 - (五)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六) 證照考取輔導
 - (七) 其他
- 六、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由所屬各系彙整，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與獎勵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 七、成效追蹤機制：

由學務單位蒐集學生資料建檔，委由各系分別規劃執行各類學習輔導，並視執行狀況進行成效分析、檢討改善。結果交由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彙整並進行分析研究，以作為助學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八、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九、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一) 由各系統一申請，經學務處專責單位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二) 申請資格、證照種類及各項獎勵，依高教深耕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及申請名額分配核定之。

(三) 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勵學金。

(四) 每人總補助金額，上限 6 萬元為原則；但有申請出國交流補助金者，上限 8 萬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